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8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孝儒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魏孝儒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記
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